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賈祥森先生（「賈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浩然先生（「李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贾先生及李先生之履历详情请见本通告附录。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尚
董事长

中国，贵阳，2021年12月6日

于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明尚先生、许安先生及蔡东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景德先生、陈含青先生、陈华先生、王晓勇先生、龚涛涛女士、王文成先生及赵勇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汤欣先生、宋科先生及罗卓坚先生。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确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自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临时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份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连同经公证核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必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方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书及授权书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4. 其他事项

- (i)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公司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文件或有效授权文件(视情况而定)。
- (ii) 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股东及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同时，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行董事会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而非亲自现场出席)的方式就有关决议案进行投票。
-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0851-86987798
传真：(86)0851-86207999

- 5. 上述提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详情请见本行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之公告。

附录：董事候选人履历

贾祥森先生，1955年4月出生。贾先生于1974年至1979年期间任北京市人民银行朝阳区办事处信贷员；1982年至1983年历任北京人民银行朝阳办事处副科长、科长；1983年至1985年任北京人民银行丰台区办事处副主任(副处级)；1985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处长、副行长、副书记常务副行长；2000年至2003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8年至2015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2016年5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起任中国银行外部监事。

贾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于1995年至1997年期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就读，并获硕士学位。贾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李浩然先生，1977年3月出生。李先生现任香港华润集团粤港澳大湾区首席战略官、华润资本董事总经理，贵州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港澳台侨与外事委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访问研究人员；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国际金融体系研究中心顾问；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贵州省息烽县司法局副局长(挂职)；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担任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挂职)；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香港华润集团战略研究中心港澳研究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担任团结香港基金副总干事；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担任香港华润集团粤港澳大湾区办公室主任兼秘书长、华润资本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经济及金融系顾问；2021年3月至今担任香港华润集团粤港澳大湾区首席战略官、华润资本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顾问。

李先生于1999年6月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政治及国际关系学，获社会科学及文学荣誉文学士学位；2000年12月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政治、社会及发展学，获政治学硕士学位；2004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12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获哲学硕士学位；2012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告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就董事会所知，贾先生和李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没有担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其他职位，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没有其他关系。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贾先生和李先生没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就贾先生和李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乃经本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知识，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经验和贡献进行的甄选。特别是，贾先生在审计、财务管理、企业融资及企业管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李先生在法律合规、公司治理和金融理论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和实践使他们能够提供有价值的相关见解，并为董事会的多元化做出贡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就董事会所知，董事会认为贾先生和李先生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指引，且根据指引条款乃为独立。

贾先生和李先生将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其委任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职，任期与本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若获委任，本行将与贾先生和李先生订立服务合约。贾先生和李先生若获委任，则在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从本行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每年人民币15万元(税后)，该等津贴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相关薪酬政策厘定。除上述津贴外，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从本行领取其他薪酬。